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1〕311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统计工作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电力工程行业的统计管理工作，提高统计工作质量，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会制定了《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统计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出现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我会业务协调部。

附件：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统计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统计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电力工程行业的统计管理工作，提高统计工作质量，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家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电力工程行业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法部署并组织会员单位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协会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电力工程行业的各会员单位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统计调查、分析和研究，提供统计资料及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各项统计工作的展开以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服务企业战略发展为宗旨，建立健全统计规章、统计评估、统计方法、统计标准、统计管理等制度，对统计数据实行全面的质量监控。

第四条 协会统计工作实行协会统一归口领导，会员单位负责建立本单位统计调查资料管理的统计管理体制。协会设置综合统计机构，负责组织行业统计调查资料的报送、审核、分析和分析报告的发布。

第五条 协会应加强对电力工程行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方法的科学研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协会及会员单位负责人领导并监督本单位统计机构、统

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协会及会员单位应当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资料。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七条 协会设立综合统计机构，归口管理本行业综合统计工作。

第八条 协会综合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国电力工程行业的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统计调查；统一对外公布电力工程行业综合统计资料；负责本行业的综合统计信息网络建设与推广；对本行业生产经营和投资状况等方面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检查监督本行业所属各单位综合统计工作的执行情况。

第九条 协会组建统计专家委员会作为协会内设技术组织，在协会综合统计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协会统计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受协会综合统计机构的领导，协助协会制订和完善本行业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标准、统计调查和统计制度、统计工作规章和统计工作信息化建设。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根据本单位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工作机构，明确统计负责人，统计机构应配备专职综合统计人员，负责归口管理本单位综合统计工作。

会员单位统计工作主要职责为：完成协会下达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统一对外提供本单位综合统计数据资料；负责本单位综合统计工作的现代化建设；负责推动和提高本单位统计业务水平；研究制定本单位综合统计方面的重大事项和调查方案；协调本单位专业统计工作；对本单位生产经营和投资状况等方面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

统计监督。

第十二条 协会及会员单位应当重视统计人员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支持统计人员参加各类统计业务交流活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

第十三条 协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有权要求会员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实的统计数据；抵制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的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信守职业道德，具备与从事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按规定及时、准确地报送和提供有关统计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

第三章 统计调查与统计制度

第十五条 协会综合统计机构对统计调查活动与统计制度制定实行归口管理；综合协调本行业各专业统计调查内容，规范统计工作。各专业部门的专业调查必须统一纳入协会的统计调查制度，并按计划开展统计调查活动。协会授权统计专委会制定本行业的统计调查计划、统计调查总体方案、统计调查实施细则，经协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本行业内实施。

会员单位综合统计机构组织本单位各专业部门统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统一管理本单位各专业统计调查活动。各专业部门按计划开展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国家重大统计调查由协会综合统计机构组织有关专业统计机构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协会的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制度由协会授权统计专委会组织各有关专业统计机构制定并提出实施方案，报国家统计局备

案。属于行业调查的项目由协会授权统计专委会拟定，报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后实施。

第十八条 协会及会员单位的非统计部门所需统计资料可以从综合统计机构和专业统计机构收集的，一般不允许单独进行统计调查。如确实需要，应作为一次性调查，并按第十七条管理。

第十九条 会员单位需严格执行国家和协会颁布的统计调查制度。同时，可根据需要按本章的规定补充制定在本单位施行的统计调查项目。

第二十条 会员单位执行国家和协会制定的统计标准，以保证同级调查中引用的指标含义、计算办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目等标准化。

第二十一条 协会统计调查方法以定期报表为主，以快速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为补充。

第二十二条 按规定程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必须在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法定标识包括：（一）表号；（二）制表机关；（三）批准机关/备案机关；（四）批准文号/备案文号；（五）有效期期限等。对未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或未按上述标准要求的统计调查表，填报单位有权拒绝填报。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和企业秘密或进行欺诈活动。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四条 协会及会员单位统计资料按专业部门分工管理，由综合统计机构负责统一对外公布。协会及会员单位对外使用的统计数据以各级综合统计机构公布数据为准；专业统计资料由各专业部门负

责对系统内公布。会员单位引用行业统计数据，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应报同级统计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协会及会员单位必须建立统计档案管理制度，按档案管理规定做好统计资料立卷、归档、交接和保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协会及会员单位统计信息的保密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电力工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

第二十七条 为了提高电力工程行业的统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协会综合统计机构负责全国电力工程行业统计信息系统和协会综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协会应有计划、分步骤对本行业综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级实施的原则实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协会所属会员单位在协会统一领导下，可结合本单位实际需要，研究规划并实施本单位的综合统计信息化工作，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库和信息自动化处理系统，实现数据安全上网、信息共享。

第六章 统计分析 with 培训

第二十九条 协会应对会员单位的综合统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最新统计理论、统计方法等统计知识以及电力工程行业发展趋势的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条 协会要加强统计工作信息化研究，组织开展统计指标体系、统计调查方法、统计标准、统计制度的研究工作，定期开展统计分析、协会内部培训及统计预测工作。

第三十一条 会员单位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对本单位统计人

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对统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

第七章 检查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协会及会员单位的综合统计机构应依法行使统计职能，检查所管辖系统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有关单位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及时处理，作出答复。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三条 为促进本行业所属会员单位的统计业务及管理水平的提高，根据会员单位上报统计数据与分析的及时性与数据质量、统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等方面的表现，协会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会员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的表彰或奖励；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协会负责解释。会员单位可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